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忠林，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辉，202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其中2023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

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7 年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华永及大华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资质及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和资质,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

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